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437/03-04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4 年 3 月 2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4 年 3 月 17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 2004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 公共財政條例 》

決議

(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83,602,440,000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200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2004年3月1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4-05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4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外)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20%的款額；

(ii) (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而言)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其他款額，而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附表

[第 4 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28	民航處	170	機場保險	100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06	雜項服務	163	註銷款項	50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284	補償	30
120	退休金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津貼 及增加款項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 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 開支	50
170	社會福利署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60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1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我動議通過在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2. 這項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這做法依循立法會沿用已久的程序。

3. 我們是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開支預算所列撥款的百分率，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倘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的人員修改預算，則按各個百分率計算出來的撥款額亦會因此而有所變動。因此，每個總目之下的臨時撥款額並不是固定，而是可能會有所變動，且每一項增加會由另一項相同數額的削減所抵銷。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載於本演辭的註釋。所有總目的整體撥款總額為 83,602,440,000 元，這是一個固定的數額，未獲本會批准之前，是不得超過的。

4. 透過這項決議案，財政司司長亦可以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但更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或超過有關開支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

5. 財政司司長會向庫務署署長發出臨時支款授權書，授權他按照本動議所載條件支付款項，並以動議所指定的數額為限。在《撥款條例》獲得通過後，臨時撥款即予歸類；而在《撥款條例》通過後所發出的常年支款授權書，亦會取代該臨時支款授權書。

6.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動議。

註釋

備註：撥款詳情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憲報刊登二零零四年撥款條例草案後公布。